证券代码:002207　　证券简称:*ST准油　　公告编号:2026-028

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介绍

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ST准油,股票代码:002207,本公告中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2026年4月30日、5月6日、5月7日)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说明关注、核实情况

经公司自查:(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2)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公司按照规定于2026年5月7日书面询问控股股东克拉玛依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控股股东进行了书面回复:截至目前,不存在其他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本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1. 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 截至本公告发出日,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统计,截至2026年5月6日,公司所属的"开采专业及辅助性活动"行业(行业代码:B11)最新静态市盈率为21.05倍,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23.66倍,而公司最新市盈率为负值。公司近期股价涨幅偏离值较大,特此提醒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3. 公司在2025年年度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中"十一、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部分描述了公司可能面临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注意投资风险。

4.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2条规定:"上市公司因触及本规则第9.3.1条第一款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实际触及退市风险警示情形相应年度次一年度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所决定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

(一)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

(二)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三)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追溯重述后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或者追溯重述后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五)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六)未按照规定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因实施完成破产重整、重组上市或者重大资产重组按照有关规定无法披露的除外。

(七)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年度报告。

(八)虽符合第9.3.8条的规定,但未在规定期限内向本所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

(九)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申请未被本所审核同意。

(十)本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若公司2026年度出现上述情形之一,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交易,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5. 本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本公告不构成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不应以该等信息取代其独立判断或仅根据该等信息做出决策。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发布的公告及刊载的信息披露文件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8日

证券代码:002170　　证券简称:芭田股份　　公告编号:26-25

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年度分红派息的实施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等情况

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6年4月13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2026年5月6日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具体分派方案为以"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5.7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时,若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后到方案实施前公司的股本发生变动的,则以实施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公司将按照"现金分红比例固定不变"的原则对分配金额进行调整。

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自本次权益分派申请日至股权登记日期间已暂停自主行权。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分配预案一致,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

本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970,351,70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5.7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5.13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1.14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57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分红派息日期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5月14日,除权除息日为:2026年5月15日。

四、分红派息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6年5月14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分配、转增股本方法

1、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未进行转增股本和送红股。

2、本次股息的派发方式及到账的具体日期

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现金红利将于2026年5月15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3、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0******09	黄培钊
2	07******52	黄培钊
3	01******10	黄林华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6年5月7日至登记日:2026年5月14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4、若投资者在除权日办理了转托管,其红股和股息在原托管证券商处领取。

六、关于分派方案实施后对公司股权激励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公司将根据各期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的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七、有关咨询办法

咨询联系人:旷隆威

咨询电话:0755-26951598

传真电话:0755-26584355

咨询地址: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园学府路63号联合总部大厦30楼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

3、登记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8日

证券代码:002762　　证券简称:*ST金比　　公告编号:2026-029号

金发拉比妇婴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2、本次股东会无新增、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3、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会决议的重大事项的参与度,本次股东会审议的相关议案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金发拉比妇婴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于2026年4月16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站上公告,本次会议如期举行。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5月7日 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深交所交易系统:2026年5月7日9:15-9:25,9:30-11:30,13:00-15:00。

互联网投票系统:2026年5月7日9:15一15:00

2、会议地点:公司会议室(汕头市金平区鮀浦鮀济南路107号);

3、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召集人:金发拉比妇婴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林国栋先生;

6、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68人,代表股份192,476,58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4.3681%。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190,520,96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3.8157%。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65人,代表股份1,955,62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524%。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66人,代表股份3,960,59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187%。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1人,代表股份2,004,97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663%。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65人,代表股份1,955,62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524%。

3、其他列席会议人员

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其中独立董事顾德斌线上参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股东会的召开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提案1.00《202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总表决情况:

同意192,455,38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90%;反对15,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2%;弃权5,50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939,39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647%;反对15,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964%;弃权5,50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89%。

提案2.00《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192,454,88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87%;反对15,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2%;弃权6,00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938,89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521%;反对15,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964%;弃权6,00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15%。

提案3.00《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192,454,98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88%;反对15,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1%;弃权6,00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938,99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546%;反对15,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939%;弃权6,00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15%。

提案4.00《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92,418,28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97%;反对52,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74%;弃权5,50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902,29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5279%;反对52,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331%;弃权5,50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89%。

提案5.00《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92,455,48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90%;反对17,70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2%;弃权3,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939,49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672%;反对17,70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470%;弃权3,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58%。

提案6.00《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管理制度》

总表决情况:

同意192,455,28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89%;反对17,90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3%;弃权3,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939,29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622%;反对17,90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520%;弃权3,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58%。

提案7.00《董事薪酬及津贴考核方案》

总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林浩亮、林若文回避表决。

同意3,939,39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647%;反对17,80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495%;弃权3,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5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939,39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647%;反对17,80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495%;弃权3,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58%。

以上议案均获得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律师到会见证本次股东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金发拉比妇婴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

2、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金发拉比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金发拉比妇婴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8日

证券代码:688595　　证券简称:芯海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4
债券代码:118015　　债券简称:芯海转债

芯海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2026年5月6日。
-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数量:224.00万股,占2026年4月30日公司股本总额的1.55%。
- 股权激励方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芯海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或"《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授权,公司于2026年5月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2026年5月6日为首次授予日,并同意向60名激励对象以30.00元/股的授予价格授予224.00万股限制性股票。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6年4月13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芯海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芯海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芯海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芯海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2、2026年4月15日至2026年4月24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拟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6年4月30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6-021)。

3、2026年5月6日,公司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芯海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芯海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2026年5月7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6-023)。

4、2026年5月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认为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实施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与股东会审议通过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差异情况

根据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和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授权,本激励计划的内容与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内容一致。

(三)董事会关于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发表的明确意见

1、董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根据本激励计划中授予条件的规定,首次授予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需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芯海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确定公司和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均未出现上述任一情形,亦不存在不能授予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认为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以2026年5月6日为首次授予日,以30.00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首次授予条件的60名激励对象授予224.00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2、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激励计划授予条件是否成就进行核查,认为: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为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本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根据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确定的本激励计划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综上,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以2026年5月6日为首次授予日,并以30.00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60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224.00万股。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的具体情况

1、首次授予日:2026年5月6日

2、首次授予数量:224.00万股。

3、首次授予人数:60人。

4、授予价格:30.00元/股。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6、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归属期和归属安排

(1)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72个月。

(2)归属期和归属安排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自授予日起12个月后,且在激励对象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按约定比例分次归属,归属日必须为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的交易日,但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对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本公司股票有限制的期间内不得归属。

在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上述期间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激励对象归属限制性股票时应当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安排具体如下:

归属期	归属期间	归属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第二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第三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第四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归属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期	归属时间	归属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第二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第三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第四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归属条件未成就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或递延至下期归属,由公司按本激励计划的规定作废失效。

在满足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后,公司将统一办理满足归属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归属事宜。

7、激励对象名单及拟授出权益分配情况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本激励计划拟授出全部权益数量的比例	占2026年4月30日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万巍	中国	董事、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4.00	1.43%	0.03%
谭兰兰	中国	董事、财务总监	4.00	1.43%	0.03%
齐凡	中国	董事、核心技术人员	2.00	0.71%	0.01%
柯春磊	中国	董事	2.00	0.71%	0.01%
谢韶波	中国	职工董事、核心技术人员	4.00	1.43%	0.03%
杨丽宁	中国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4.00	1.43%	0.03%
王君宇	中国	副总经理	18.00	6.43%	0.12%
张娟苓	中国	董事会秘书	4.00	1.43%	0.03%
小计			42.00	15.00%	0.29%
二、其他激励对象					
卢菁(业务骨干,实际控制人之女)			4.00	1.43%	0.03%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共51人）			178.00	63.57%	1.24%
首次授予部分合计(60人)			224.00	80.00%	1.55%
预留部分			56.00	20.00%	0.39%
合计			280.00	100.00%	1.94%

注:1、上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以上百分比结果四舍五入所致。

2、上述激励对象中,不包括芯海科技独立董事以及外籍员工,其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20%。

3、预留部分的激励对象应当在本激励计划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激励对象相关信息。

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激励对象名单核实的情况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管理办法》《上市规则》《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对本次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公司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下列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包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以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外籍员工。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均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包含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卢国建先生女儿卢菁女士,卢菁女士为公司业务骨干,对公司产品开发、业务拓展等方面起到重要作用。公司将其纳入本激励计划有助于促进公司业务骨干的稳定性和积极性,从而有助于公司长远发展。因此,本激励计划将卢菁女士作为激励对象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发展需要,符合《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综上,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列入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公司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6年5月6日,并同意向60名激励对象以30.00元/股的授予价格授予224.00万股限制性股票。

三、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方法与业绩影响测算

(一)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及确定方法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会计司《股份支付准则应用案例-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类限制性股份支付费用的计量参照期权执行。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选择Black-Scholes模型计算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于授予日用该模型对首次授予的224.00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进行测算。具体参数选取如下:

1、标的股价:35.11元/股(2026年5月6日公司股票收盘价);

2、有效期分别为:1年、2年、3年、4年(授予日至每期首个归属日的期限);

3、历史波动率:11.87%、16.40%、15.49%、15.00%(分别采用上证指数最近一年、两年、三年、四年的年化波动率);

4、无风险利率:1.50%、2.10%、2.75%、2.75%(分别采用中国人民银行制定的金融机构1年期、2年期、3年期的人民币存款基准利率)。

(二)预计限制性股票实施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公司按照会计准则的规定确定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总额作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成本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照归属比例进行分期确认,且在经营性损益列支。

根据中国会计准则的规定,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总成本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2030年
1,697.88	467.78	616.31	367.14	193.16	53.49

注:1、上述费用为预测成本,实际成本与授予日、授予价格和归属数量相关,激励对象在归属前离职、公司业绩考核、个人绩效考核达不到对应标准的会相应减少实际归属数量从而减少股份支付费用。同时,公司提醒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2、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的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为准;

3、上表中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上述测算部分不包含限制性股票的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预留部分将在本激励计划经股东会通过后12个月内明确激励对象并授予,并根据届时授予日的市场价格测算确定股份支付费用,预留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同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

公司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计,限制性股票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同时此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后,将进一步提升员工的凝聚力、团队稳定性,并有效激发管理团队的积极性,从而提高经营效率,降低代理人成本,给公司带来更高的经营业绩和内在价值。

四、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事项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数量、人数、价格及授予日的确定符合《管理办法》《监管指南》及公司《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条件均已成就。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依法履行了现阶段应当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

五、上网公告附件

(一)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芯海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芯海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8日

证券代码:688595　　证券简称:芯海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5
债券代码:118015　　债券简称:芯海转债

芯海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芯海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芯海科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6年5月6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董事会会议的提前通知时限。召集人卢国建先生已在董事会会议上就豁免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时限的相关情况进行了说明,全体董事无异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卢国建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以及《芯海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豁免本次董事会会议提前通知的议案》

同意豁免本次董事会会议提前通知时限要求,并认可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须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 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芯海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相关规定和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以2026年5月6日为首次授予日,并同意向60名激励对象以30.00元/股的价格授予224.00万股。

本议案涉及关联事项,关联董事卢国建、万巍、谭兰兰、齐凡、柯春磊、谢韶波需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 票;弃权0票。

本议案所述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向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4)。

特此公告。

芯海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8日

证券代码:002173　　证券简称:创新医疗　　公告编号:2026-018

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4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2025年年度报告》及《2025年年度报告摘要》。

为便于广大投资者进一步了解公司2025年年度经营情况,公司定于2026年5月19日(星期二)15:00至17:00在"约调研"小程序举行2025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本次网上业绩说明会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陆"约调研"小程序参与互动交流。为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提前向投资者征集问题,提问通道自发出公告之日起开放。

参与方式一:在微信小程序中搜索"约调研";

参与方式二:微信扫一扫以下二维码:

投资者依据提示,授权登录"约调研"小程序,即可参与交流。

出席本次网上说明会的人员有:总裁马建建先生、独立董事陈文强先生、董事会秘书郭立丹女士、财务总监杨建荣女士。(如有特殊情况,参与人员会有调整)

敬请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8日

证券代码:002055　　证券简称:ST得润　　公告编号:2026-036

深圳市得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增资扩股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子公司增资扩股暨关联交易事项概述

深圳市得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6年2月11日、2026年2月27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增资扩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引入顺益亚太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顺益亚太")对控股子公司柏拉蒂电子(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柏拉蒂")进行增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2月12日披露的《关于子公司增资扩股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8)等相关公告。

后续上述交易各方正式签署了相关交易协议,公司向深圳柏拉蒂支付了全部增资认购款,深圳柏拉蒂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由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18日、2026年4月3日披露的《关于子公司增资扩股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14、2026-017)。

二、本次交易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顺益亚太已向深圳柏拉蒂支付全部增资认购款共12,000万元,上述交易已经实施完成。

三、备查文件

1. 深圳柏拉蒂收款相关银行凭证资料。

特此公告。

深圳市得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七日